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